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3)1号

一、株洲市蓝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50 万元,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工业园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内建设“工业气体充装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m²,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原有检瓶间、充装间、办公室及其他辅助工程、环保设施均不发生改变。本项目拟在租赁区域闲置场地新增两个液态气体储罐,用于充装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体用于外售。同时,为满足德光公司生产需要,拟在株洲市德光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角新增一个液氮贮罐,并与现有两个液态储罐新建管道连接德光公司,向德光公司直接通过管道供气。本项目只新增贮罐,管道建设其他配套设施均依托现有。

根据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为低温液体储存,充装气是气、液两相的转变过程,流程短、密封性好,正常情况下无工艺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修检时通过放空系统排放废气,主要是涉及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等气体,该气体均为环境空气的组成成分,对环境无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严格水环境管理。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室外雨水管道进入园区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株洲德光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枫溪污水处理厂。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该项目应采用基础减震、墙体隔

声、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管理。该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编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潘志飞

审 批：

刘石斌



2023年1月3日